

右江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 整合汇交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右江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百色市国土资源信息测绘中心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5日

项目名称：右江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汇交

项目编号：BSZC2025-C3-020012-GXJC

甲方（采购人）：右江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百色市国土资源信息测绘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工作范围：百色市右江区范围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档案、登记数据库成果。

2、工作内容：

（1）前期准备工作

1）资料收集

①原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纸质版档案。

②原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宗地范围矢量数据。

③发证档案填写字段电子版表格数据等。

2）内业整理

①空间图形数据整理。对缺失空间数据进行补充，如无地形图或图面界线不清等；对空间数据的数学基准进行统一，如坐标系、比例尺等；对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进行关联，建立完整的“图文一体”的数据结构，做到图、表、册一致，人、地、证一致。

②登记属性数据整理。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对原存量数据进行整合迁移到不动产登记基础信息管理平台，用以支撑不动产登记业务的开展。对原只有纸质登记资料无电子数据，或没有不动产登记要求记载的一些数据等，通过

比对原登记资料，完善补充相关信息事项（不含外业），形成结构化的信息。

（2）宗地图矢量化

在录入不动产权籍调查系统前，需依据发证勘界宗地图绘制矢量化宗地范围，通过利用 arcgis 软件影像配准功能，对勘界图上图框坐标进行坐标配准之后重新绘制勘界图，并统一转换成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如原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宗地有矢量过程数据，需对已有矢量数据进行筛查，通过纸质资料上的宗地勘界图的图斑形状与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证上的图斑面积进行比对，确定地块矢量的准确性。自行绘制或比对后的矢量数据需设立一个唯一字段用于挂接电子台账。

（3）数据整合入库

1) 整理后的电子台账与权籍系统的挂接。包括将整理好的电子台账中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基本属性与权利人基本信息导入电子表格中，再将电子表格导入权籍系统，最终形成图、属、档一体化。

2) 整理后的纸质资料与权籍系统的挂接。包括将整理好的纸质资料对应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属性与权利人基本信息的逐宗录入电子表格中，再将电子表格导入权籍系统，最终形成图、属、档一体化。

3) 逐地块将自行绘制或比对后的矢量数据（坐标系：2000-109.5）导入对应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单元中。

4) 逐宗补录地块生成宗地代码与不动产单元号。

5) 将录入权籍系统的数据通过 ARCGIS 软件按照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建库标准，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建库。

（4）质量检查建立逐级检查机制，最终汇交成果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5）成果分析对原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宗地进行梳理、分析，汇总各类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类型、数量等。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内容：

1) 成果数据的自身分析，分析与周边地块是否有重叠，重复发证和发证属性信息错误等情况。

2) 叠加集体土地所有权发证红线，分析与集体土地所有权发证重叠情况。

3) 与“二调”、“三调”等国土调查成果叠加分析，分析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宗地范围内地类情况。

4) 与基本农田数据进行叠加分析，汇总占用耕地情况。

5) 与不动产登记发证数据叠加分析。各种分析结果及各类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问题汇总成果要形成专项成果报告。

3、合同价款：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1080000.00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有关的文献资料及相关的文件。

2、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协助乙方与项目相关部门进行联系。

3、其他：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乙方提交成果内容和交付时间

1、成果数据要满足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整合汇交工作的要求，作业单位要按照《NY/T2539-201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和《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规定提交各项成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数据库成果

1) 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

(2) 文字成果

1) 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分析报告。

2) 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技术报告。

3) 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报告。

4) 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质量检查报告。

2、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5 月 31 前完成《右江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汇交》，并提交全部成果，获得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审查通过。

第六条 付款方式(进度和方式)

1、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的预付款；

2、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建设，并提交所有成果报告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成交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建设获得自治区

自然资源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审查通过，双方经资料移交清单确认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 20%合同价款。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磋商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磋商承诺书；4、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甲方：右江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右江区城东大道党政机关

第六办公区三楼

电 话：0776-2836433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 5月 15日

乙方：百色市国土资源信息测绘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右江区园博园商业街

A08-09号

电 话：0776-2856866

开户银行：建行百色中山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76114050702971

签订日期：2025年 5月 15日